海 东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东府复决字〔2023〕8 号

申请人： 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系公司总经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长庆一路

被申请人：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段大祯，系该局局长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 237 号

第三人：魏**，男，汉族，身份证号：***

住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作出的（东工认字〔2022〕044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作出的（东工认字〔2022〕044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以下简称《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第三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所受事故伤害与申请人无关：2021 年 1 月 13 日申请人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了《路基与桥梁结构施工分包合同》，约定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将位于海东市

互助县内青海加西公路 JX-1 标总承包部第 1 标段路基与桥梁结构施工部分以清包工的方式发包给申请人施工，双方约定了具体的权利义务。另合同第 15.2 条约定了工程保险，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已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保险费按乙方合同价款的 3.25‰，分期从乙方工程进度结算款中扣除。保险赔偿暂定为每人身故／伤残赔偿责任限额为 80 万元／人。每人意外医疗费用责任赔偿限额为 9 万元／人。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将案涉工程按照工种分包给刘**施工，刘**又雇佣第三人为其提供劳务。据此可知，申请人没有聘用过第三人，申请人与第三人间不存在所谓的劳动关系，

二、因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所谓的劳动关系，故第三人应先行确认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再处理所谓的事故伤害。据上可知，客观上申请人与第三人压根不存在所谓的劳动关系，而工伤认定的结论又必须依附在劳动关系清晰明确的基础上才能作出，故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应先行向劳动部门提出先行确认是否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在得出生效结论之后，才能提所受事故伤害是否应认定为工伤一事。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未查明这一关键事实的基础上便轻率地作出《工伤决定书》，将第三人所受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明显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应当撤销。

三、按照申请人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可知，第三人事故伤害的赔付主体应当是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并非申请人，第三人所受事故伤害与申请人无关。依据申请人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

有限公司签订的《路基与桥梁结构施工分包合同》，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已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保险费按乙方合同价款的 3.25‰，分期从乙方工程进度结算款中扣除。由此可知，第三人所受事故伤害应当由第三人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提出赔偿，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第 15.2 条之约定上报保险公司，后由保险公司来赔付第三人的相应经济损失，不应当由申请人赔付。

四、被申请人在受理第三人认定工伤一案中，未依法告知申请人所享有的举证和答辩的权利，程序明显违法，应当撤销《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认为：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合法。被申请人作为海东市本辖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具有法定的职责受理本辖区的工伤申请案件。本案第三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对其受到的事故伤害有权提起工伤申请的法定资格。被申请人再查证申请人承建项目未参加社会统筹也未参加项目统筹，依据人社部发〔2016〕29 号第七条：“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工地区的，原则上应在注册地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可由用人单位在生产经营地为其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当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

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法人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进行了调查取证，以便核实第三人所陈述案件事实的客观真实性，依法履行了调查职责，最终依据双方提交的材料及调查取得材料严格按照形成的证据事实依据、工伤认定规则作出结论，并将认定结论依法送达于双方当事人， 申请人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第三人魏**系申请人招用的加西项目工地管理人员，双方具备合法的劳动关系。 第三人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在加西公路项目 1 号标段大龙口零号桥台进行导管疏通工作时，不慎掉落受伤。后被谭**及工友搀扶至谭**车上送往医院救治，初诊送往巴扎乡卫生院，后被送往省中医院救治，确诊：左侧外踝骨折、左足跟骨骨折。

三、 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已建立劳动关系。 申请人公司工作微信群记录、 申请人加西公路项目部花名册、《马永福工伤认定询问笔录》、第三人农业银行工资及劳务费支付明细足以认定第三人系申请人公司项目招用人员。依据《劳动法》及《　　规定的用工主体资格，第三人具备合法的劳动者资格，第三人所从事工作系申请人承建项目工作业务，同时事发当日第三人受申请人公司安排在项目从事工作任务时不慎掉落桥台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三工”因素所致。

经审理查明：魏**，男，汉族，1977 年 5 月 21 日生，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在加西公路项目 1 号标段大龙口零

号桥台进行导管疏通工作时，不慎掉落受伤。事发后被送往青海省中医院住院治疗，经医院诊断为左侧外踝骨折、左足跟骨骨折。2021 年 10 月 21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书》，同日被申请人受理该申请。2021 年 11 月 17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2 年 2 月 18 日作出《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受伤时间是否在工作时间内，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决定书》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一、关于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称第三人应先行就确认劳动关系进行劳动仲裁的问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青海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青海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规定，工伤认定部门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依职权调查核实后根据情况作出相应的决定，先行确认劳动关系并非前置程序，故申请人的该意见不能成立。根据在案证据微信聊天记录、《四川裕臻加西项目员工工资信息》《马永福工伤认定询问笔录》、第三人农业银行工资及劳务费支付明细显示，申请人负责发放工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安排工作，因此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二、第三人是否在工作时间内受伤。根据在案证据及被申请人依职权调取的相关证据可证实，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第三人在加西公路项目 1 号标段大龙口零号桥台进行导管疏通工作时，不慎掉落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书》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根据《工伤认定办法》之规定，被申请人收到第三人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期间第三人及申请人提出各自的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并经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取证，最终依据法律法规及案件事实作出《工伤决定书》，并依法进行了送达。《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的（东工认字〔2022〕04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4日